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中榮民總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適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趙海明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姓名為何？住所地址為何？

㈡繼承相關資料正本全部(被繼承人趙海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